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5號

原 告 邱素真

訴訟代理人 林翊涵

被 告 周蔡慧英

上列被告因違反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92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所載。

二、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
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
易字第920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之首開規定，自應
由本院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
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李俊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